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对董事会提交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同意提名谢宇峰先生、吴群先生、燕霞女士、陈坚先生、孙彤先生、郑洪喆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李坤成先生、钟明霞女士、姚焕然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需要。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未发现使用募集资金用于风险投资事宜。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2018年12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坤成 独立董事



钟明霞 独立董事



文光伟 独立董事